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0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許雅綺

前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和美實業有限公司、鄭佳和、鄭靜吟、鄭游美鈴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和美實業有限公司、鄭佳和、鄭靜吟、鄭游美鈴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5,248元【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4,515,091元（計算式：4,439,806元＋起訴前利息69,662元、違約金5,62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5,74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5,248元】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官 王獻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雅涵